**中俄学院学业拓展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中俄学院学业拓展工程旨在进一步落实两个学分的“科研训练课程”（即必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讲座、社会实践才能获得“科研训练课程”学分），规范、合理安排学生课外专业学习、视野拓展、文化活动，为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宽广的空间，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中俄学院实际制定试行实施。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中俄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学业拓展工程管理工作由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团委、教务办公室统筹安排，采取“班级——学院”二级认定。

第四条：学业拓展工程范围包括：学术讲座、社会实践或院校组织的活动两类院级以上（含院级）学业拓展活动。

第五条：学业拓展工程完成时间为大一学年第一学期初至大三学年第二学期末。

第六条：学业拓展工程实施积分制，学生需同时获得规定的学术讲座积分和社会实践积分可参加学分认定，具体如下：

（一）学术讲座

每学期每生需参加至少4次及以上学术讲座， 5分/次，即大一学年至大三学年需获得至少120分。

（二）社会实践

每学期每生需参加至少3次以上社会实践或院校组织的活动，5分/次，即大一学年至大三学年需获得至少90分。（社会实践或院校组织的活动积分可累计）

第七条：学生参加学业拓展工程需认真填写《中俄学院学业拓展工程手册》，学院将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评定。

第八条：学业拓展工程学分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申报。由学生本人提交所填写的“中俄学院学业拓展手册”、所获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或其他材料交至班主任处。

（二）班级审核。各班班主任对学生学业拓展活动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证书原件交还给学生本人，并将“中俄学院学业拓展工程手册”原件交至院团委。

（三）院系审核认证。由学院团委审核认证班级所提交的学业拓展手册及相关材料，并将各类学生获得积分情况汇总。

第九条：学业拓展达人评选。每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根据学生获得积分汇总进行排名，各年级按照名次选出学业拓展达人若干。

第十条：本实施细则由中俄学院负责解释。

中俄学院学生学业拓展工程手册

每一页内容

学期：

一、参加讲座情况（附听讲座照片、笔记或感想）

1. 日期： 地点：

讲座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2. 日期： 地点：

讲座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3. 日期： 地点：

讲座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4. 日期： 地点：

讲座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5. 日期： 地点：

讲座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6. 日期： 地点：

讲座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二、社会实践情况（附照片）

1、日期： 地点：

实践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2、日期： 地点：

实践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3、日期： 地点：

实践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4、日期： 地点：

实践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5、日期： 地点：

实践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

6、日期： 地点：

实践主题： 学院审核意见：